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5,813,2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4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曹鑫、杜书升对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曹鑫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曹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公司董事长。作为公司董事长，把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目标责任方案，督促、检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因此，曹鑫作为公司战略方向指引者、主要的经营和管理者，成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曹鑫对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曹鑫、杜书升、刘莹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且获授期权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超过 1%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曹鑫作为公司董事长，把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目标责任方案，督促、检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杜书升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把握公司治理、公司战略规划的执行与落实、财务战略发展规划、市值管理、投融资管理、资源规划与配置、资本运营等；刘莹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把握公司的研发战略发展规划、技术开发与应用、技术转化与推广。

曹鑫、杜书升与刘莹作为主要的经营和管理者，成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且获授期权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超过 1%具备合理性。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曹鑫、杜书升对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及行权价格；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等待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813,2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备查文件

1、《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2 日

